

卫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 及智慧影像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3ZB021号



中乾工程咨询

ZHONGQIAN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已审核，同意发布。

刘子龙

2023.7.26

采 购 人：卫辉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七月



卫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 及智慧影像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3ZB021号



采 购 人：卫辉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卫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及智慧影像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及智慧影像中心能力提升项目（2023-07-13）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8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卫交采2023ZB021号
- 2、项目名称：卫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及智慧影像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650000.00元（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三年服务费预算）
最高限价：7650000.00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三年服务费最高限价）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卫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及智慧影像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包括医疗设备整体保养维护、维修、设备管理、培训及智慧影像中心能力提升等服务。服务范围为院方在用医疗设备（不包括X射线设备球管、探测器、核磁磁体、耗材），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服务地点：卫辉市人民医院；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本项目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采购人根据服务情况及相关规定决定是否续签。）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

3.2、投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等有效）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7月27日08:30时至2023年08月02日18: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8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8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需要澄清的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卫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MB0U43761R）

联系电话：0373-70650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人民医院

地址：卫辉市太公路击磬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予胜

电话：166383900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 966 号 46 号楼

联系人：张然然

电话：185307301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然然

联系方式：18530730117

河南省中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卫辉市人民医院 地址：卫辉市太公路击磬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予胜 电话：1663839009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 966 号 46 号楼 联系人：张然然 电话：18530730117
3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7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765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免收
7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8	项目现场勘察及基础资料收集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察现场和收集资料
9	标前答疑会	无
10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一年。(本项目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 采购人根据服务情况及相关规定决定是否续签。)
13	投标文件数量 及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签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08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
17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采购人委托代表 1 人,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共同组成
1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9	中标结果公告 期限	1 个工作日
20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本项目需方成立 5~7 人验收工作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1	有关信用记录 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失信被

		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等有效】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为 20000.00 元,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进行付款，乙方提交服务报告和发票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于每季度后的第一周支付合同金额的 5%，服务期最后一季度支付剩余全部金额。（中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之日起支付金额的 50%，剩余金额在服务期结束前付清）
2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6	备注	1、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3、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交货及完工期”即为“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4、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三年服务费预算。 5、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2.7“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采购人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

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6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服务内容价款、验收、培训、税金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定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的内容填写分项报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4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0.2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2.3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6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3.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3.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后转交评标委员会。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编写评标报告。

24.3.6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5.3.7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某项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6.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远程答疑和澄清。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33.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3.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丧失中标人资格。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5、询问和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5.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5.5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5.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5.8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9.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商务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甲乙双方依据_____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结果，就本项目维修维保服务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1、卫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及智慧影像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包括医疗设备整体保养维护、维修、设备管理、培训及智慧影像中心能力提升等服务。服务范围为院方在用医疗设备（不包括X射线设备球管、探测器、核磁磁体、耗材）。

2、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采购人根据服务情况及相关规定决定是否续签。）

3 响应时间：

3.1 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抵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

3.2 全年保证工作日开机率 $\geq 95\%$ ，即工作日故障累计停机时间不超过18天，每超过1天减免合同费用1万元。

4 一年4次免费设备维护保养。

5 设备出现参数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临床要求时及时予以调整校准。

6 提供全年维修保养总结报告：维修记录、保养记录、设备参数调整校准记录、停机天数、更换零配件数量及价格（含单价、总价）。

7 为医院物理师、工程师免费提供设备维修保养的培训。

二、服务周期：一年。（本项目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采购人根据服务情况及相关规定决定是否续签。）。

三、结算条款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进行付款，乙方提交服务报告和发票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于每季度后的第一周支付合同金额的5%，服务期最后一季度支付剩余全部金额。（中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之日起支付金额的50%，剩余金额在服务期结束前付清）。

四、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 1、质保期：所有维修项目，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按报价单上的质量保证期算起。
- 2、响应时间：甲方发出故障通知24小时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负责对乙方进行入场前的安全注意事项及其他相关要求培训教育。
-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和约定，在乙方采购产品没有质量问题、维修维护项目依照甲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入甲方财务帐后，再进行付款。
- 3、甲方在乙方维修维护项目结束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4、对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安装过程出现质量问题要及时退回或更换，对出现三次以下（含三次）的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书面的整改意见并可单方减少乙方供货量；对出现三次以上（不含三次）的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方面的情况，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
-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下进行检修，如果乙方工作人员认为甲方的要求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可能造成人身损害的，有权进行拒绝。
- 6、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备件和进行回收，避免产生污染。
- 7、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所供产品的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位的，甲方有权从其他公司进行采购，甲方该行为不构成违约。

乙方责任：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所代表品牌厂商出品的、全新的、包装完好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标准的原装设备。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规定的认证标准。
-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原厂配置的产品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有效的保修单证和说明书中要求配置的各项配件。
- 4、如甲方无特殊要求，所有货物必须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现场后才能拆封。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处理。

6、乙方应负责对其所送产品进行标注或登记，以便于甲方在该产品出现问题时便于进行追查，如因乙方原因未对其所送产品进行标记或登记的，在该产品出现问题时，甲方可以自行认定该产品为乙方所送，乙方需对该产品进行退货或更换处理，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该产品货款。

7、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的产品质量法规对其所送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若因乙方所送产品质量问题而对甲方人员、设备造成损伤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8、乙方应当确保其维修维护项目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在设备维修前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确认设备的现行状态，如果需要更换备件，乙方技术人员需先向甲方技术人员进行说明，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如未经甲方技术人员同意自行更换的，甲方有权拒绝承认其服务过程；未得到甲方的同意和认可，乙方不得随意拆卸甲方仪器仪表等设备。

9、乙方应当确保其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服务态度良好、维修换件所用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出品的零备件。乙方人员入场后应当遵循甲方的相关制度要求，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内因违反甲方相关规定而给甲方相关部门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10、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给甲方送货途中和在设备维修过程中的人员人身安全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全责。

11、乙方有义务和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所提供的设备、备件和进行回收，避免产生污染。

12、乙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保持联络，作为货物供应、维修、维保等工作的具体联系人。

13、乙方所供货物在经甲方验收之前，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免费及时调换，一年内出现三次以上质量问题且不能及时调换解决，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逾期交货或修复故障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计划实施并采取补救措施，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本批次金额 1%的违约金，超过15天的，甲方另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超过24小时的，每次扣除100元。售后服务超过响应时间的情

形累计三次以上（不含三次）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或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和损失。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甲乙双方最终认定的中标价格清单，为该合同的附件。

3、如需修改或者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者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本合同所载明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以本合同载明任一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视为能够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可直接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的确认地址。

5、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合同法》调整。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 方（加盖公司章）：

乙 方（加盖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传 真：

传 真：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项目及范围

卫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及智慧影像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包括医疗设备整体保养维护、维修、设备管理、培训及智慧影像中心能力提升等服务。

服务范围为院方在用医疗设备（不包括 X 射线设备球管、探测器、核磁磁体、耗材）；

二、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及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一年。（本项目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采购人根据服务情况及相关规定决定是否续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季度进行付款，乙方提交服务报告和发票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于每季度后的第一周支付合同金额的 5%，服务期最后一季度支付剩余全部金额。（中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之日起支付金额的 50%，剩余金额在服务期结束前付清）；

预算金额：765 万元（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三年服务费预算）；

三、服务地点

卫辉市人民医院

四、维保单位的服务质量保证

1. 维保单位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等医疗器械管理有关法规规定；
2. 维保单位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标准及产品技术要求；
3. 维保单位必须保证经维护维修后的医疗设备技术指标和安全指标符合该设备经审批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4. 因维保单位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合格，给院方造成损失的，维保单位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院方的相关损失。
5. 我院 64 排 CT 与 1.5T 核磁共振，维保单位应提供设备原厂家维保服务承诺。

五、维保单位的服务能力保证

1、中标方派驻 3 名固定的医疗设备维修专业人员，维修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专业的学历或者能力证明材料，主要负责医疗设备安装验收、设备巡检、设备盘点、二级保养、三级保养、质量监测、风险评估、维修响应以及临时任务等，24 小时值班（含节假日）。

- 1.1 设备验收：完成新增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以及验收工作。
- 1.2 设备巡检：按照法律法规及院方的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 1.3 设备盘点：定期对设备资产进行全院盘点。
- 1.4 三级保养（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
[一]级：工程师指导临床操作人员进行日常维护。

[二]级：由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巡检和维护。

[三]级：由厂家或驻院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质量检测。

1.5 质量、计量检测：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定期质量、计量检测，如电气安全、生命检测参数校准和输液定准等，建立完善的性能检测记录。

1.6 风险评估：按照风险等级，制定并实施不同的保养维护和质控方案。

1.7 负责合同期内医疗设备的日常简单维修及保养。

2、中标方派驻 1 名熟悉办公软件的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系统软件数据日常录入、系统维护、档案整理、工作电话接听等工作，遵照医院工作时间，服从医院工作安排。

3、中标方派驻人员着装统一，佩戴工作证。

4、中标方配置配件库货架、维修台以及维修工作区标识等必备设施；配置相对充足的维修配套工具、物品及备件，满足医院实际工作需要。

5、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对呼吸机、麻醉机、电刀、除颤仪、监护仪、输液泵、注射泵以及其它设备的使用性能检测，建立完善的性能检测记录。

6、开机率：大型设备开机率为 95%，中小型设备开机保证开机率为 95%，生命支持类设备完好率 100%。

7、设备维修专业人员建立完整的维修记录。

8、接到维修通知，乙方维修响应人员 10 分钟到达现场，负责判断故障方案，提出解决方案，方案审批完成，完成维修事件整个过程。简单故障当天报修当天解决，维修更换配件事件在 24 小时内。如果故障复杂、当天解决不了的故障，需要联系厂家进行维修的，在 3 日内解决；

六、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

1、中标方需具有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能力，给医院提供服务期间，需使用《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系统》，软件具备医疗设备从申请采购、安装调试、管理维修维护、计量、质控直至设备报废的全生命周期功能。

2、软件应包括 APP 终端扩展功能。

3、信息化管理内容：负责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系统数据维护，新增设备数据、维修数据、维保数据、计量数据、供应商数据、计量数据以及合同发票数据等。

七、智慧影像中心能力提升参数要求

1、影像阅片模块		
1.1 影像浏览		
1.1.1	序列调整	需支持对当前影像检查不同序列的切换显示

1.1.2	影像浏览工具	需具备多种影像浏览工具，支持影像翻图、移动、缩放、翻转、反片等
1.1.3	窗宽窗位调整	需支持不少于7种固定窗宽窗位，支持一键切换、快捷键切换、手动调整，3种窗宽窗位调整形式
1.1.4	联动操作	需支持多个窗口影像联动操作，包括翻图、移动、缩放、旋转等7种以上操作的多窗口联动，支持所需联动操作的自定义选择
1.1.5	图像重置	需支持一键恢复影像初始状态
1.1.6	窗口布局	需支持多种窗口布局切换，为了能满足教学用途，窗口布局应不少于 16 种
1.1.7	局部影像放大	需支持对局部影像进行放大操作，支持放大倍数和放大范围的自定义调节，便捷观察骨折细节
1.1.8	局部影像对比增强	需支持针对感兴趣区域图像进行对比度增强显示，并可以自定义调节区域范围与对比强度，提供更加便捷的观察方式
1.2 影像三维浏览		
1.2.1	交互式多平面重组（MPR）	需支持自动 MPR 重建功能，MPR 三个相位均支持旋转，并联动显示
1.2.2	最大密度投影	需支持最大投影（MIP）功能，并支持手动调节投影层厚及360度旋转观察
1.2.3	影像三维图像联动浏览	需支持最大密度（MIP）投影在轴位，矢状位，冠状位保持同时显示
2、骨折智能处理模块		
2.1 骨折自动检出		
2.1.1	骨折识别	需支持自动识别可疑骨折病灶，并提供一个可隐藏的标记

★2.1.2	骨折三维标记	需支持为骨折病灶添加一个三维矩形框标记，并支持在X、Y、Z方向上调整三维标记框的长宽高范围
2.1.3	重要病灶预警预警	需支持检测到重要病灶时自动报警提示，并支持提示重要病灶类型及数量
2.1.4	肋骨骨折标记列表	需支持将所有检测出的骨折病灶以列表形式展现在界面上，并可以和影像中位置相互关联显示
2.1.5	肋骨骨折自动计数	需支持展示AI检出骨折病灶总数
★2.1.6	肋骨骨折列表排序	需支持至少4种方式对骨折病灶进行排序观察
2.1.7	肋骨骨折列表筛选	需支持不少于5种筛选条件对骨折病灶进行筛选观察
2.2 骨折智能分析		
2.2.1	肋骨骨折层面分析	需支持自动分析骨折病灶最佳观察层面，可自动映射薄层和厚层所在影像层数
2.2.2	肋骨骨折解剖位置分析	需支持自动分析骨折病灶所在解剖位置
2.2.3	肋骨骨折类型分类	需支持自动检测分析骨折病灶分类，包括疑似骨折、陈旧骨折、不完全骨折、移位骨折、非移位骨折
2.3 影像智能后处理		
2.3.1	肋骨计数标签	需支持在CT影像上重建显示肋骨计数标签，并跟随影像移动
2.3.2	椎骨计数标签	需支持在CT影像上重建显示颈椎、胸椎、腰椎计数标签，并跟随影像移动
2.3.3	全局VR重建	需支持VR形式重建肋骨、椎骨、锁骨、肩胛骨、胸骨，并支持任意角度旋转观察

★2.3.4	局部VR重建	需支持自动生成骨折所在局部区域VR图像，并支持任意角度旋转观察
2.3.5	VRT组织分割	需支持用户通过调节VR图像的HU范围，显示不同密度的感兴趣组织
★2.3.6	CPR重建	需支持针对单根肋骨进行CPR重建，可进行拉直曲面重建和伸展曲面重建两种，CPR支持旋转观察
2.3.7	肋骨平铺重建	需支持自动生成12对肋骨拉直平铺图像
★2.3.8	单肋骨观察模式	需支持用户进行单肋骨观察模式，支持一键切换左/右侧任意一根肋骨进行观察
★2.3.9	后处理图像联动观察模式	需支持CPR、局部VR、轴位图像的同时显示，并可通过光标移动同时联动显示光标区域图像信息
3、结构化报告模块		
3.1	结构化报告	需支持一键式生成结构化报告，可提供图文、纯文字两类报告模板手动切换选择
3.2	病灶截图功能	需支持报告中提供骨折病灶关键帧截图，并支持用户根据每个检查报告内容对截图进行调整，包括自定义图片宽度与高度尺寸、自定义截图窗宽窗位、自定义是否保留AI标记等
3.3	报告导出	需支持结构化报告以PDF格式导出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依此顺序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照投标人技术标部分得分高低次序排列；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注册资金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方法均不能确定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 商务部分 (52分)	业绩及奖项 (13分)	1、自2020年1月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 2、智慧影像中心能力提升后具有一站式影像AI智能集成平台，具有集成多家优秀AI企业多领域影像AI。能有此功能的加4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材料）
	投标人实力 (18分)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ISO13485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ISO14001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ISO45001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8分。 2、投标人提供体现医疗设备维修安装能力的证书，证书颁发机构为具备相关资质的行业组织或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少一项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

	管理软件能力 (5分)	投标人免费提供给医院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给采购人使用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应急服务能力 (12分)	1、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保障承诺书。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障、技术保障、维修工具保障、管理制度保障、应急保障以及软件运营保障。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6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对驻场保障服务方案（6分）。 服务方案详尽可行，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服务方案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服务方案一般，勉强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服务方案不够详尽，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
	优惠承诺（4分）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为医院提供实质性增值服务，并能够提出可行性建设性意见的（4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的得4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2分； 内容一般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二、技术 标部分 (38分)	技术要求响应 (18分)	根据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完整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满分18分，带“★”的服务要求条款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其他非“★”的服务要求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如负偏离超过 5 项则不予以推荐中标候选人）。
	项目理解（6分）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和目标，医疗设备管理制度，设备开机率、利用率提升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可行性、操作性、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优：项目实施计划和目标明确，提供的管理制度、提升方案完善、健全、可行性强的得6分。 良：项目实施计划和目标基本符合，提供的管理制度、提升方案较完善、较健全、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一般：项目实施计划和目标不明确，提供的管理制度、提升方案不完善、不健全，不具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说明的不得分。
	培训能力及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设备操作培训

	(6分)	和技术培训的内容、方式、人数、次数、时间、问题解答时间等内容。))。 优：综合考虑设备操作培训和技术培训各方面需求，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6分。 良：提供的培训方案安排一般、考虑表现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实施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医院情况提供的维修、保养、巡检管理计划、设备维护周期、维护保养的项目、具体操作方法、备用机配备方案等相关内容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优：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全面、系统、科学、具有可行性，备用机配备全面，能够实质性满足采购方的项目需求的得8分。 良：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提供的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欠全面、欠系统、欠科学、欠可行性，备用机配备略欠缺，勉强能够满足采购方的项目需求的得5分。 一般：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提供的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不全面、不系统、不科学、不可行，备用机配备不足，无法满足采购方的项目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任何说明的不得分。
	以上内容缺项的，该小项不得分。	
三、价格 标部分 (1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 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	

	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	--

备注：

1.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依据投标文件自行编制）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加盖电子章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加盖电子章
（正、反两面）

三、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章

四、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

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章

五、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附：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章

六、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5.1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标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交货及完工期”：填写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二、技术标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本函随成交供应商的其他信息一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4、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